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3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市初賽辦法、資訊科技組競賽辦法、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

(0131545A00_ATTCH1.pdf、0131545A00_ATTCH3.pdf、01315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資訊科技組及
科技任務組競賽辦法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9月26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11007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科技素養，期望透過競賽方式，
培養學生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本署委
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旨揭競賽，並由國立科學工藝博
物館承辦。

三、本競賽分為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，每組包含
國中及國小組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資訊科技組

1、111學年度參賽作品須解決問題情境「打造智能樂活社
區-青銀共好」。

2、初賽：由貴局(府)自行主辦，相關競賽時程及內容，
依貴局(府)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(初賽辦法範本

教育處 111/10/04 14:24



1110151642

有附件



如附件)，請一併公告於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網頁最新消息(<https://maker.nknu.edu.tw/>)，並於112年2月底前完成初賽辦理。

3、決賽：由貴局(府)推薦隊伍報名參與決賽，非推薦之隊伍請勿報名，報名後不得更換隊員及指導老師。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至競賽官網完成報名及上傳作品說明書。

(2)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。

(3)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科技任務組

1、111學年度指定任務題目為「家務小幫手」。

2、初賽：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主辦

(1)報名時間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1年12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
(2)初賽企劃書上傳截止日：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3、決賽：

(1)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16日(星期四)。

(2)成員變更截止日期：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。

(3)作品及場地佈置日期：112年4月22日(星期



六)。

(4)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：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。

四、國立學校倘欲參加資訊科技組，請依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賽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五、旨揭競賽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工教系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